

勞動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7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勞動部	全民勞教e網維運 管理服務案 臉書粉絲專頁維 運	114年-115年度 全民勞教e網維 運管理服務案	新媒體及網路 媒體	114. 7. 1- 114. 7. 31	勞動關係司	-	-	0	台廣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	1. 推廣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與 線上課程，引導臉書粉絲專頁追 蹤者透過貼文及活動深入瞭解網 站提供之服務內容。 2. 依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 之追蹤者數，推估觸及12,000 人。	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	本案臉書粉絲專頁維運為加值 服務，未涉及經費支出。
勞動部	各項勞動政策、 權益及服務等業 務說明	小額採購	新媒體及網路 媒體	114. 7. 1- 114. 7. 31	綜合規劃司	勞動部單位預 算	綜合規劃業務	66,402	下一頁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	透過淺顯易懂圖文方式，對社會 大眾說明勞動政策，以使民眾獲 取及瞭解與自身相關勞動權益。	勞動部臉書粉絲專頁 (Facebook)、Instagram 、threads	1. 本案委託辦理本部社群媒體 之圖片及影音素材製作，委託 期間為114. 2. 4-114. 8. 3，採購 金額為13萬1,502元。 2. 114年7月份撥付本案第4-5期 款項計6萬6,402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